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短期海外工作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从业人员短期海外工作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所雇佣的从业人员短期海外工作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导致该从业人员遭受人身伤亡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职业病、分娩、流产导致的人身伤亡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投保前或出境前罹患或既有病史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及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九条 涉及该项索赔时，需提供医疗单据的翻译件；如发生死亡、伤残等重大索赔时，翻译件需进行公证。